

2022 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3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4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5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5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6 -
(五) 加分项	- 11 -
四、主要绩效	- 11 -
五、存在问题	- 13 -
六、相关建议	- 14 -
七、附件	- 15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6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表 1-1 部门职能职责

序号	职能职责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	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4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6	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实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和审批；指导市区招牌的设置工作；
7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8	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9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10	承办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局本级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3 个。

2. 人员情况

局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158 人，年末在职人数 145 人、离退休人数 98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1 人。未提供下属单位人员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77,05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3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5,135.11 万元，其他收入 88.72 万元。2022 年收入决算数 69,827.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51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472.36 万元，其他收入 399.3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38.66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77,05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77.52 万元，项目支出 66,681.53 万元。2022 年支出决算数 69,82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51.98 万元，项目支出 52,463.80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33,0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44 万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2022年，我局将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城市环境目标，精心规划、用心建设、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颜值，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城管力量。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9.95分，评定等级为“良”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2	11.5	95.83%
	目标设置	8	5	62.50%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措施	2	1.5	75.00%
	支出管理	21	19.66	93.62%
	项目管理	10	8	80.00%

¹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产管理	7	7	100.00%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7	100.00%
	绩效自评	3	3	100.00%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4	100.00%
	效率性	11	9.79	89.00%
	效果性	10	8.5	85.00%
	公平性	5	4	80.00%
加减分项	—	—	1	—
合计		100	89.95	89.95%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同时，预算单位能够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湛财预〔2021〕79 号）等文件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亦能够及时下达。但仍存在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的问题。2022 年收入

预算数 77,059.04 万元，收入决算数 64,386.63 万元（剔除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64,386.63 万元-77,059.04 万元）/77,059.04 万元*100%=-16.45%。预算单位提出，收入决算数中变动的原因是：基本支出因增人增资等原因调增 1,661.18 万元、调增省级项目预算 15,231.89 万元、调减预算 961.31 万元（财政无法按预算下达资金）、转移支付资金调减 29,076.1 万元。剔除上述资金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64,386.6 万元-1,661.18 万元-15,231.89 万元+961.31 万元+29,076.1 万元-77,059.04 万元）/77,059.04 万元*100%=0.61%。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但绩效目标科学性不佳。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预算单位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具体，定性描述偏多，无量化表述，且未体现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的具体要求。

（二）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不佳。预算单位提供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工程验收移交管理制度》等），但未见重要项目的专项管理制度。

2.支出管理

预算单位财务合规性较好，转移支付资金能在要求时限内下达，从相关佐证材料来看，预算单位能够及时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较高。但 2022 年预算支出率 99.64%、政府采购执行率 82.84%均未达标。

3.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相关招投标、建设、验收制度执行到位、过程规范。但项目监管存在不足。虽然预算单位通过聘请监理的方式加强了对项目的监管，但从现有材料来看，单位的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且大部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不明确，监理表单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对转移支付给各县区实施的项目缺少有效的监督，未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4.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68%。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预算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自评材料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绩效自评

预算单位已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且预算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数据准确。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根据《机构运行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5.3万元，实际支出数43.3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得当。2022年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604.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得当。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市委督查得分94.94分，政府督查得分90.89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预算单位并未细化、拆分年度绩效目标，相关表述也缺少量化表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将“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绩效目标具体拆分如下：

目标1：推进市政道路建设，改善市民出行条件。完成北站路、康强路等8条市政道路新改建工程和海滨大道创建平安文明示范路创建工程，全力推进调顺东二路、军港大道、建设路等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路网密度、通达性和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

目标2：推进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

建成湛江首座以青少年儿童游乐、健身、运动为主题的碧海社区体育公园向市民开放，获得市民喜爱和广泛好评。建成湛江五行中草药公园、三佰洋游园等 13 个小游园，完成霞山观海长廊 3 公里碧道建设，加快推进观海长廊（霞山段）大草坪公厕升级改造、南国热带花园及银帆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南柳公园、城市精细化管理（南国热带花园）示范项目等前期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绿化景观品质，提升城市形象。

目标 3：推进环卫照明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城市生活环境。完成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更新改造（一体化）项目和应急飞灰填埋场工程，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区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开发区、霞山区 2 座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站采购和 3 座垃圾中转站、22 座公厕的新改建，补齐环卫设施建设短板，解决民生难题。完成东坡荔园辅道和清风苑管理中心配套路灯项目建设，实施照明设施补短板项目（373 省道等道路）以及路灯、园灯、景观灯排危改造项目，补全照明设施，提升夜景景观水平，保障市区路灯运行正常。

目标 4：推进城市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逐步打造“智慧城管”。加快推进城市运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湛江市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二期）和慧环卫监督信息化系统，持续推进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等设备建设。启动湛江市智慧古树名木保护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城市各领域不同时空大数

据的深度协同融合与动态跨领域智能分析研究。

综上，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纳入本次自评复核的项目共 6 个（剔除未下达资金的项目）。

项目 1 工程管理费完成情况：本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北站路、康强路等 8 条市政道路新改建工程和海滨大道创建平安文明示范路创建工程，提供了相关验收材料。调顺东二路、军港大道、建设路等项目建设工作等的工程管理工作。

项目 2 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完成情况：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依据城市管理标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提高城市管理效能，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保障城市公共设施的完好和城市安全、有序地运行，有效促进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项目 3 市政建设计划完成情况：预算单位未说明年度内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湛江市道路网络，提高城市形象。但由于未明确具体投资计划，完成情况不明确。

项目 4 市区节日花展和重大活动摆花完成情况：以“幸福湛江·花漾生活”为主题，在 5 组大型花展经典，13 组中、小型春展经典，市区公园和道路节点布置春节气氛。项目的实施营造春节喜庆气氛，丰富过年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项目 5 园林环卫工人慰问金完成情况：未提供具体资金发放情况。根据工作总结，按在岗园林环卫工人每人 100 元的标准发放春节慰问金，有效提高一线园林环卫工人的幸福感和工作积极性。

项目 6 城管执法经费完成情况：出动城管执法人员 17.72 万人次，积极开展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扎实开展违法建设治理专项工作，大力整治违法户外广告，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督力度。

（3）项目完成及时性。1 个项目的完成情况不明确。

3.效果性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能够结合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从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性等多方面提出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高、可衡量性强，与部门履职任务关系紧密。但部分指标设置有误，如错误设置“验收通过率”指标、年度重点任务市区主干道、重要节点时花种植经费相关内容无对应效益指标。

②预算单位的履职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上。通过推进市政道路建设、提升园林景观品质、做细市政道路设施维护、加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等措施，打造干净整洁市容的精品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效能，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城管力量。但缺少社会

效益提升情况的佐证材料，如路网密度变化情况，市政设施完好率等数据。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项目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政府网站、电话、12345 等平台。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当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1 件，均按规定完成答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预算单位属于可以直接获取群众满意度调查的情形，但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未提供相关资料。未提供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2022 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 96.68 分。

（五）加减分项

根据既定的标准，预算单位提供了国家四部委表彰城综局南三分局的材料。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

四、主要绩效

（一）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一是推进市政道路建设。完成北站路、康强路等 8 条市政道路新改建工程 and 海滨大道创建平安文明示范路创建工程，全力推进调顺东二路、军港大道、建设路等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路网密度、通达性和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

二是加强市政道路设施维护。完成 20 个路段约 44.1 公里的续建项目市区排水管渠疏通，推进道路维修补强（一期）、道路及人行道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和市区 7 座市政桥梁维修加固工程，完成海田路、人民大道海北路交叉口等路段维修补强。坚决维护好“脚底下的安全”，加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平整度及排水窨井盖维修和更换，确保道路平整安全。今年共维修混凝土路面 5709 平方，修补沥青路面 2.8 万多平方，修复人行道 2.6 万多平方，修复侧石 7644.57 米。

三是开展风险普查工作。顺利完成了湛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道路、市政桥梁调查县级数据录入工作，共计完成湛江市辖区 804 条市政道路、113 座市政桥梁的数据录入。

四是加强市区防汛排涝。编制形成《湛江市提高城市内涝防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和《湛江市城区重点防汛易涝点防汛排涝应急预案》初稿报市政府审定。牵头开展昌大昌片区应急排水，制定《霞山昌大昌片区（海滨大道与绿村路）易涝点应急排水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专班，快速响应，排除降雨积水影响，保障城市畅通和人民财产生命安全。同时，全面加强排水管网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排水主管渠道日常巡查，积极开展污水管道疏通，定期清理雨水井和检查井，及时更换破旧“四防装置”，累计疏通管道 7.3 万米，疏通修复检查井、雨水口 3.3 万座次，更换安装四防装

置、防坠网约 5500 座次，有效确保市政道路排水管道畅通，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

（二）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成效明显

一是补齐环卫设施建设短板。完成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更新改造（一体化）项目和应急飞灰填埋场工程，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区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开发区、霞山区 2 座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站采购和 3 座垃圾中转站、22 座公厕的新改建，解决民生难题。

二是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大力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完成赤坎民主街道霞山的海滨街道等 7 个示范街道（镇）的创建工作。通过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组织第三方对 11 个县（市、区）实施季度评估，大力推动工作落实，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整体工作的开展。组织开展 3 场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各县（市、区）、各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工作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实现同比稳增长。加大对新增水表和自运生活垃圾单位的核查力度，追缴生活垃圾处理费 53.78 万元。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预算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并未全面反映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或重点预期目标。现有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目标均为定性表述，部分指标设置有误，仍包含共性指

标，部分年度重点任务无对应效益指标。

（二）项目监督管理责任未充分落实

对于基础建设类项目，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大部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不明确，监理表单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对转移支付给各县区实施的项目缺少有效的监督，未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水平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各项目经办人应全程参与。应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当期的工作计划，确保绩效目标能充分贴合相关要求。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尽量设置量化指标，为指标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目标值。在绩效目标与指标中加入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指标内容，切实反映项目的具体完整效益。如果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年中项目的工作内容出现变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

（二）充分发挥项目监管责任

一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明确监理公司的工作内容，要求监理公司定期提供监理会议纪要、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进展情况汇总表等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强化质量监督和计量支付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开展项目，帮助项目业主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度，以推动项目组织进度计划与实

际进度相符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推进项目正常开展和有序发展。对于已完工项目应责成监理单位及时移交档案材料。

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预算单位应强化对专项资金执行的指导和监管责任，科学制定项目监督管理计划，定期考核项目执行情况。对于监管中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与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降低专项资金使用风险。同时，针对影响资金使用的共性问题，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解决，切实解决当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89.9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其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因此，本项得满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的细化到具体用途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 1 和第 2 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单位能够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湛财预〔2021〕79 号）等文件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转移支付。因此，本项得满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单位能够按照规定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未出现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有关内容或数据的情况，也未发现科目、金额、项目等基础信息错误。2022年收入预算数77,059.04万元，收入决算数64,386.63万元（剔除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64,386.63万元-77,059.04万元）/77,059.04万元*100%=-16.45%，预算单位提出，收入决算数中变动的原因是：基本支出因增人增资等原因调增1,661.18万元、调增省级项目预算15231.89万元、调减预算961.31万元（财政无法按预算下达资金）、转移支付资金调减29076.1万元。剔除上述资金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64,386.6万元-16,611.8万元-15,231.89万元+961.31万元+29,076.1万元-77,059.04万元）/77,059.04万元*100%=0.61%，根据既定标准，本项扣0.5分。	4.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主要依据部门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从《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来看，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因此，本项得满分。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从《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来看，预算单位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具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体，定性描述偏多，无量化表述，且未体现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本项扣3分。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应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提供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施工移交管理制度》等），但未见重要项目的专项管理制度。因此，扣0.5分。	1.5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2022年预算单位收入决算数69,827.21万元，实际支出69,715.78万元，结转结余111.44万元，支出完成率99.64%。因此，本项得分3分。	3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10% < 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20% <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结余结转率 > 30%的,得 0 分。	2022 年年末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11.44 万元,收入决算数 69,827.21 万元,结余结转率 0.16%。因此,本项得 3 分。	3
		名称	分值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022 年预算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82.3,63 万元(剔除 2021 年 12 月下达资金后,结转结余 15.8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11.44 万元(剔除 2022 年 12 月下达资金后,结转结余 2.26 万元)。因此,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2.26 万元÷15.84 万元-1)×100%=-85.73%。因此,本项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预算单位提出专项转移支付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各区财政局或者相关单位,故转移支付部分认定下达合法。从相关佐证材料来看,预算单位能够及时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本项综合得分3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预算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581.01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48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8.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1.1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2.84%。本项得分1.66分。	1.66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预算、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	(6)财务合规性(满分6分,得分6分)。通过抽查预算单位提供的明细账、序时账,预算单位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本项得6分。	
	项目管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预算单位提出，所有的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从现有资料来看，预算单位提供了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湛江市体育中心社区公园、北站路改造工程三个项目资料，三个项目均能够按流程履行报批手续，相关招投标、建设、验收制度执行到位、过程规范。	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虽然预算单位通过聘请监理的方式加强了对项目的监管，但从现有材料来看，单位的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且大部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不明确，监理表单无安全产生相关内容，对转移支付给各县区实施的项目缺少有效的监督，未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因此，本项得分3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提供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未提供相关部门对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从现有资料来看,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由于本次复核工作本身的局限性,无法得知资产管理实际管理、登记、盘点、执行情况。本项得分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	预算单位预算公开时间是2022年2月11日,决算公开时间是2022年9月7日,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根据单位自述,没有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本项得分3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在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 0 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 1 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报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项目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中一并公开，本项得分 2 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and 业务人员组成, 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得1分, 未成立不得分, 不完全符合的, 酌情扣分。	预算单位提供了《关于成立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本项得分1分。	1
	绩效自评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符合要求报送材料。本项得分1分。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遗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 佐证材料规范、完整, 关联性强,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得1分,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 佐证材料规范、完整, 关联性强,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准确。本项得分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机构运行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5.3万元,实际支出数43.3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604.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得当。本项得分4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委督查得分94.94分,政府督查得分90.89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项得分=(0.9494+0.9089)/2*5=4.65分。	4.65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预算单位并未细化、拆分年度绩效目标,相关表述也缺少量化表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将“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绩效目标具体拆分如下: 目标1:推进市政道路建设,改善市民出行条件。完成北站路、康强路等8条市政道路新建工程,全力和海滨大道创建平安文明示范路创建工程,全力推进调顺东二路、军港大道、建设路等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路网密度、通达性和道路交通	3.4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安全环境，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 目标 2：推进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建成湛江首座以青少年儿童游乐、健身、运动为主题的碧海社区体育公园向市民开放，获得市民喜爱和广泛好评。建成湛江五行中草药公园、三佰洋游园等 13 个小游园，完成霞山观海长廊 3 公里碧道建设，加快推进观海长廊（霞山段）大草坪公厕升级改造、南国热带花园及银帆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南柳公园、城市精细化管理（南国热带花园）示范项目等前期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绿化景观品质，提升城市形象。 目标 3：推进环卫照明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城市生活环境。完成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更新改造（一体化）项目和应急飞灰填埋场工程，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区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开发区、霞山区 2 座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站采购和 3 座垃圾中转站、22 座公厕的新改建，补齐环卫设施建设短板，解决民生难题。完成东坡荔园辅道和清风苑管理中心配套路灯项目建设，实施照明设施补短板项目（373 省道等道路）以及路灯、园灯、景观灯排危改造项目，补全照明设施，提升夜景景观水平，保障市区路灯运行正常。 目标 4：推进城市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逐步打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智慧城管”。加快推进城市运营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湛江市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二期）和智慧环卫监督信息化系统，持续推进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等设备建设，启动湛江市智慧古树名木保护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城市各领域不同时空大数据的深度协同融合与动态跨领域智能分析研究。 综上，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本项得分 1.8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纳入本次自评复核的项目共 6 个（剔除未下达资金的项目）。 项目 1 工程管理费完成情况：提供了北站路、康强路、龙潮东路、龙潮西路、明哲路、明园路、嘉平路、明哲一横路 8 条市政道路新建工程和海滨大道创建平安文明示范路创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 2 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完成情况：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依据城市管理标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提高城市管理效能，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保障城市公共设施的完好和城市安全、有序的运行，有效促进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项目 3 市政建设计划完成情况：预算单位未说明年度内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有利于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完善湛江市道路网络,提高城市形象。但由于未明确具体投资计划,完成情况不明确。 项目 4 市区节日花展和重大活动摆花完成情况:以“幸福湛江·花漾生活”为主题,在 5 组大型花展经典,13 组中、小型春展经典,市区公园和道路节点布置春节气氛。项目的实施营造春节喜庆气氛,丰富过年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项目 5 园林环卫工人慰问金完成情况:未提供具体资金发放情况。根据工作总结,按在岗园林环卫工人每人 100 元的标准发放春节慰问金,有效提高一线园林环卫工人的幸福感和工作积极性。 项目 6 城管执法经费完成情况:出动城管执法人员 17.72 万人次,积极开展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扎实开展违法建设治理专项工作,大力整治违法户外广告,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督力度。综上,1 个项目的完成情况不明确,本项得分 1.67 分。因此,本项得分 3.47 分。	1.67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2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由于 1 个项目的完成情况不明确,本项得分 1.67 分。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	①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能够结合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从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性等多方面提出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高、可衡量性	8
		效果性	1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强，与部门履职任务关系紧密。但部分指标设置有误，如错误设置“验收通过率”指标、年度重点任务市区主干道、重要节点时花种植经费相关内容无对应效益指标，因此，扣1分。 ②预算单位的履职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上。通过推进市政道路建设、提升园林景观品质、做细市政道路设施维护、加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工作等措施，打造干净整洁市容的精品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效能，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城管力量。但缺少社会效益提升情况的佐证材料，如路网密度变化情况，市政设施完好率等数据。因此，本项得分4分。综上，本项得分8分。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项目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政府网站、电话、12345等平台，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当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1件，均按规定完成答复。本项得分2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预算单位属于可以直接获取群众满意度调查的情形，但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未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2022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96.68分。综合定性评分为2.5分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加 减 分 项		工作表现 加 减 分 指 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根据既定的标准，预算单位提供了国家四部委表彰城综局南三分局的资料。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	1	
说明： ①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 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